

中華民國臺灣
民國93年至140年人口推計
簡 報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93年7月26日



目 錄

壹、前言

貳、當前人口趨勢

參、人口推計各項假設

肆、推計結果

伍、人口推計之意涵

壹、前言

- 本會每二年針對最新人口統計，配合修正長期人口推計趨勢，提出長期之人口結構變化的人口推計基礎資料，供各界參考。
- 前次編印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91年至140年人口推計，民國91年7月。」係依民國90年年底戶籍人口為基期資料所推估，本次係以經調整後之92年年底之戶籍人口數及相關生命統計為基期資料所進行之推計。
- 內政部93年6月16日發布「9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資料，12.1萬實際已移入我國但未納入戶籍登記之外籍配偶人數，本推計於基年各年齡調整此項人口數。
- 本次推計方法及推計各項假設，特邀請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陳肇男、蔡青龍兩位研究員及政大統計系余清祥系主任，參與四次小組會議討論，並給予指導。

貳、當前人口趨勢

一、重要人口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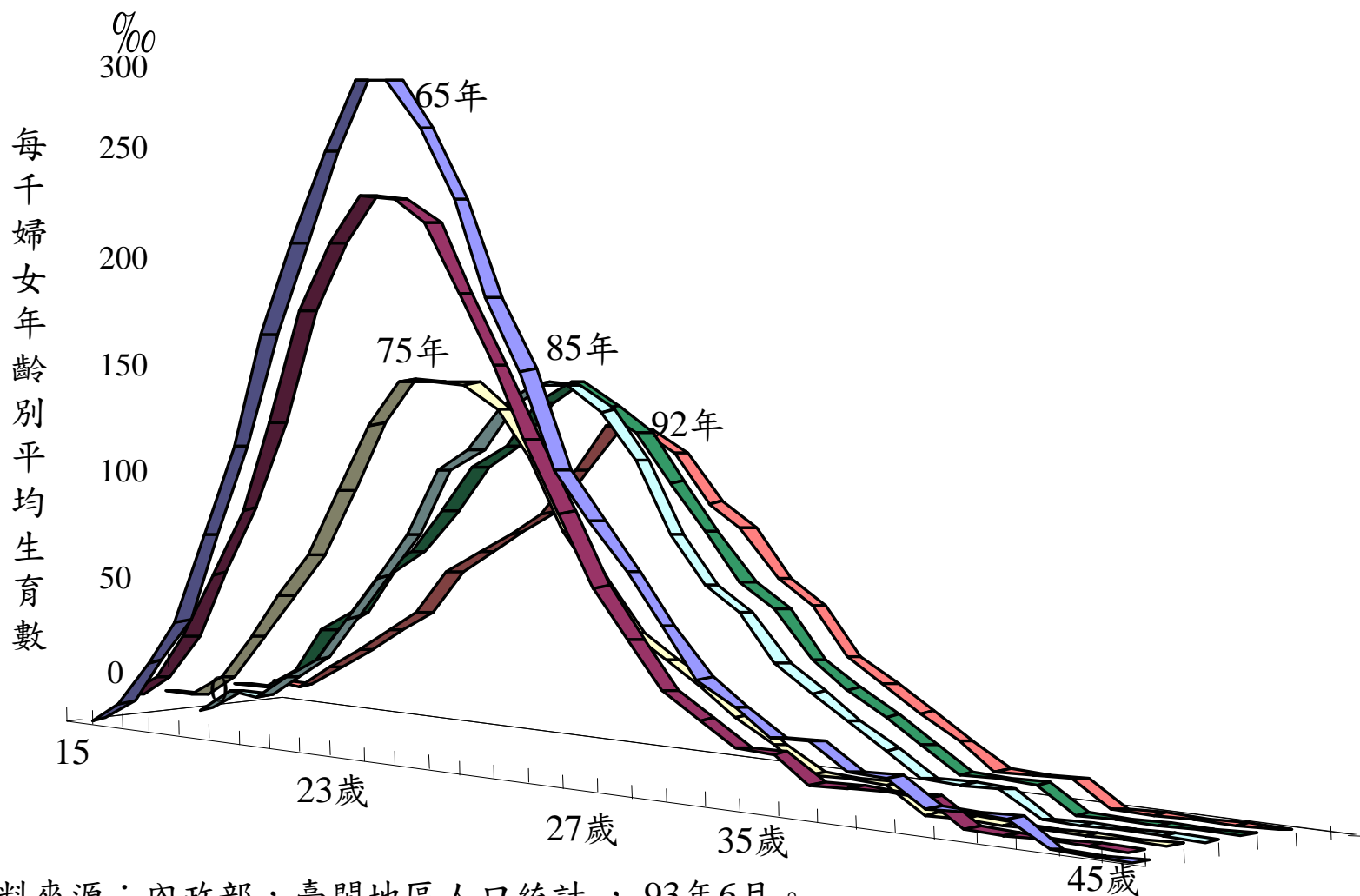
(一)重要人口生命統計

年別 (民國)	總人口 (萬人)	總人口成長率 (%)	結婚對數 (萬對)	總生育率 (人)	出生數 (萬人)	粗出生率 (‰)	粗死亡率 (‰)	0歲平均餘命 (歲)	
								男	女
80年	2,055	1.0	16.5	1.7	32.1	15.7	5.2	71.8	77.2
85年	2,147	0.8	16.7	1.8	32.5	15.2	5.7	71.9	77.8
90年	2,234	0.6	16.7	1.4	26.0	11.7	5.7	72.9	78.7
92年	2,253	0.4	17.1	1.2	22.6	10.0	5.8	*73.3	*79.0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9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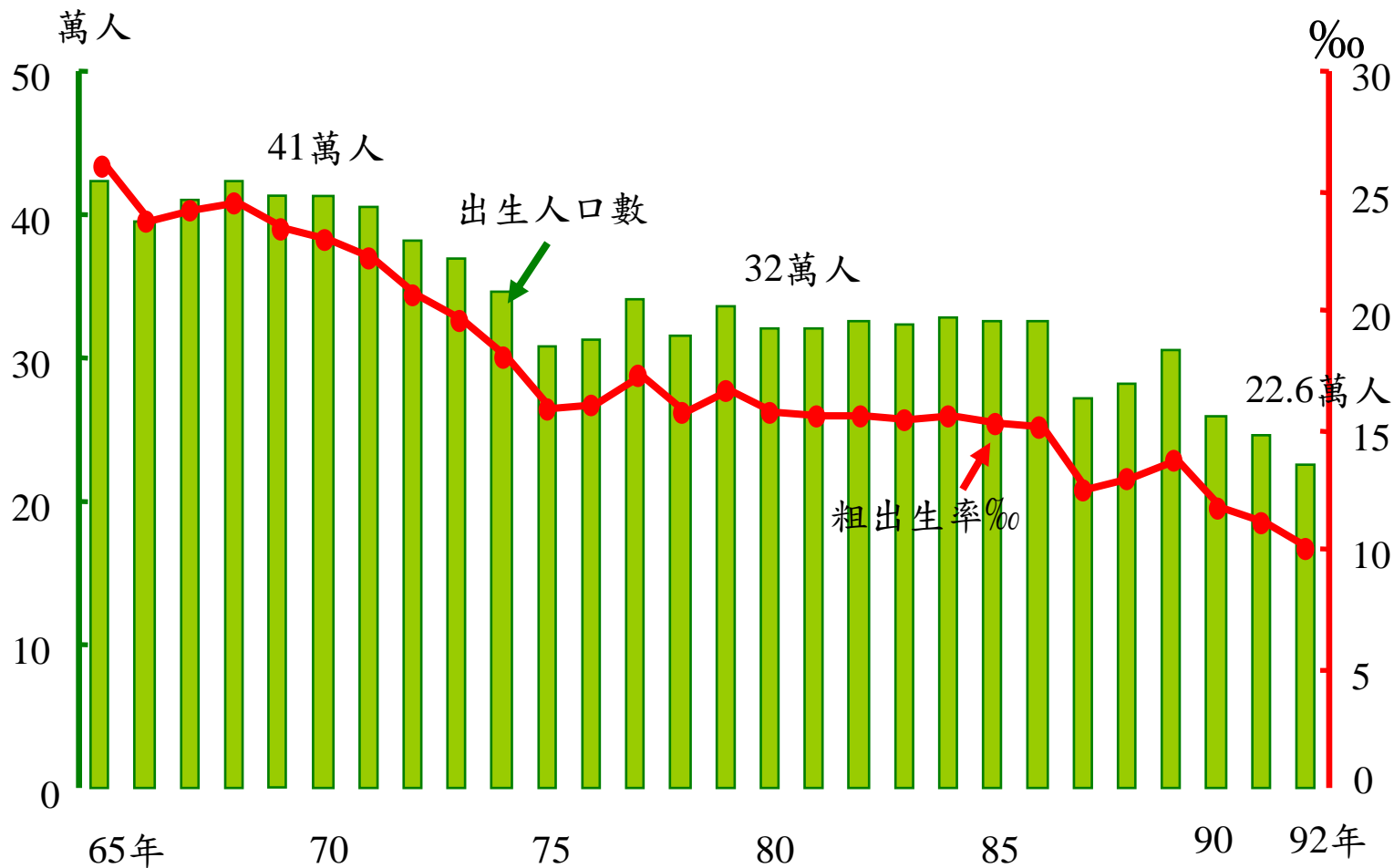
註：*係內政部估算值。

(二)年齡別育齡婦女生育率下降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9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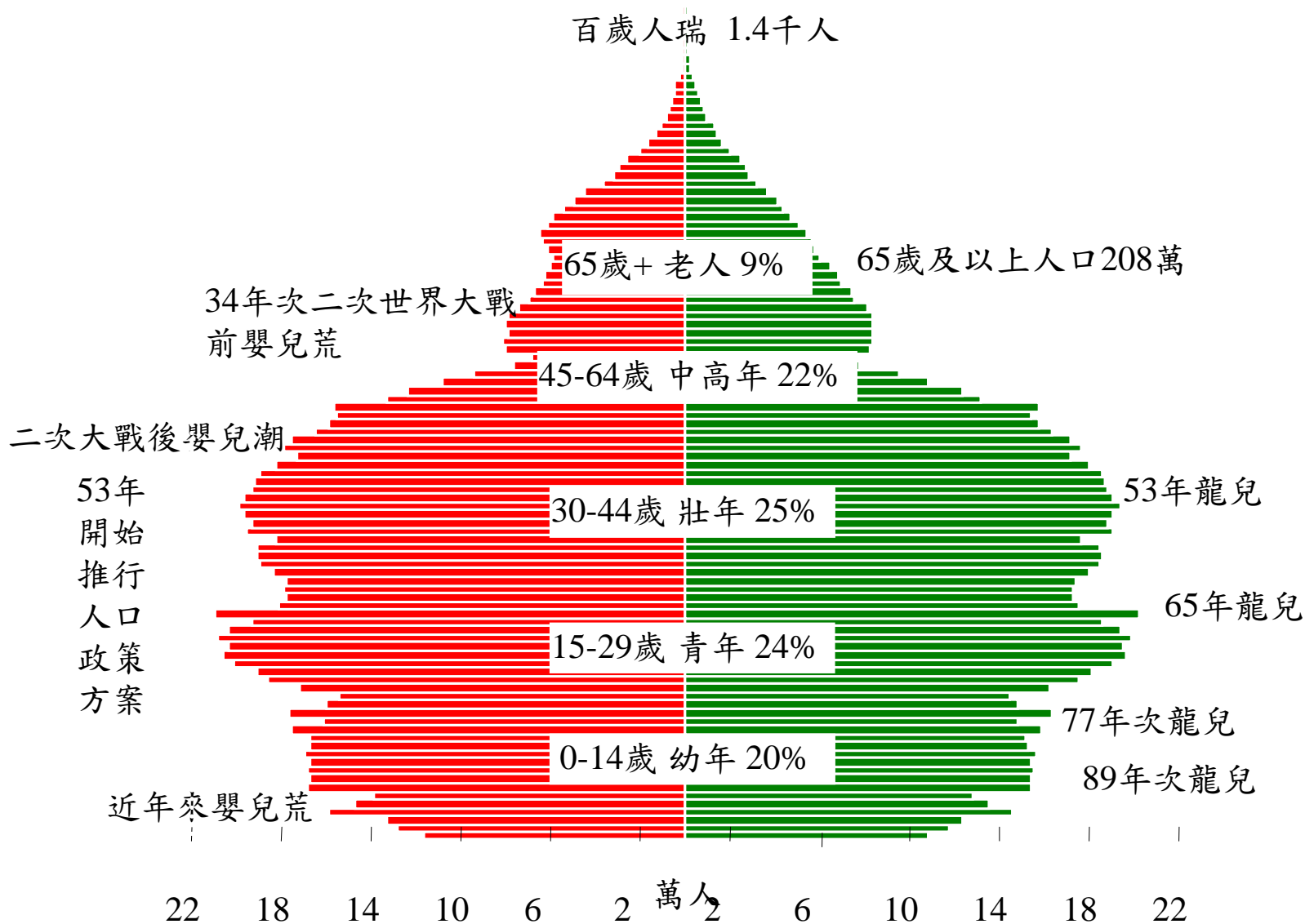
(三) 出生人口及出生率成長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93年6月。

(四) 92年人口年齡金字塔

百歲人瑞 1.4千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93年6月。

二、晚婚遲育趨勢

(一)晚婚

臺灣婦女當年結婚及生育重要指標

年別 (民國)	15-34歲 婦女初 婚件數 (萬件)	初婚 年齡 (歲)	婦女有偶率 (%)				
			15-19歲	20-24歲	25- 29歲	30- 34歲	35- 39歲
70年	16.2	24.0	4.8	39.4	78.5	89.3	92.4
80	14.7	26.0	2.4	24.5	65.1	82.8	86.1
90	10.8	26.4	1.5	13.9	47.0	72.0	79.1
92	11.0	27.2	1.1	11.3	41.5	68.5	76.8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93年6月。

(二)遲育

臺灣婦女當年結婚生育胎次統計

年別 (民國)	第一胎 平均生育 年齡(歲)	出生嬰兒之胎次(%)			總生 育率 (人)
		第一胎者	第二胎者	第三胎 以上者	
70年	23.2	37.5	31.4	31.1	2.455
80	24.9	42.2	36.5	21.3	1.720
90	26.2	49.8	35.3	14.9	1.400
92	26.7	51.3	36.6	12.1	1.235

資料來源：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93年6月。

(三) 少子化

臺灣已婚婦女全程生育子女數統計

年別 (民國)	戶量 (戶)	15-44歲 不生育比率 (%)	*20~39歲有偶婦女之 累計生育子女數(人)	
			活產數	希望生育 子女數
70年	4.7		2.8 (1980)	2.8 (1980)
80	3.9	8%(35年出生)	2.3 (1992)	2.4 (1992)
90	3.3		2.0 (1998)	2.4 (1998)
92	3.2	20%(47年出生)	1.9 (2002)	2.0 (2002)

資料來源：1.內政部70、80、90及92年，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2.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臺灣國中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92年6月。

(三)各國主要生育指標比較

臺灣與所選國家主要生育指標之比較

		美國	法國	英國	韓國	日本	新加坡	臺灣	義大利	捷克	香港
總生育率(人)	1970	2.5	2.5	2.2	4.3	2.1	3.1	4.0	2.4	1.9	3.3
	2002	2.1	1.8	1.6	1.4	1.3	1.3	1.34	1.2	1.1	0.9
	下降%	-16.0	-28.0	-27.3	-69.8	-38.1	-58.1	-66.5	-50.0	-42.1	-72.7
	過去最低水準	1.77 (1976)	1.65 (1994)	1.63 (2002)	1.4 (2002)	1.3 (2002)	1.3 (2002)	1.21 (2003)	1.15 (1998)	1.1 (2002)	0.9 (2002)
35-39歲有偶率%	1970	94.1	92.0	92.8	99.6	94.2	94.9	93.2	87.2	95.4	97.0
	2002	85.7	74.6	89.8	96.7	86.2	84.9	*76.8	84.5	94.3	85.4
平均初婚年齡(歲)	2002	24.5	27.9	26.6	26.7	26.7	26.0	*27.2	26.8	24.8	26.7

資料來源：1.United Nations，*From World Fertility Report 2003*，March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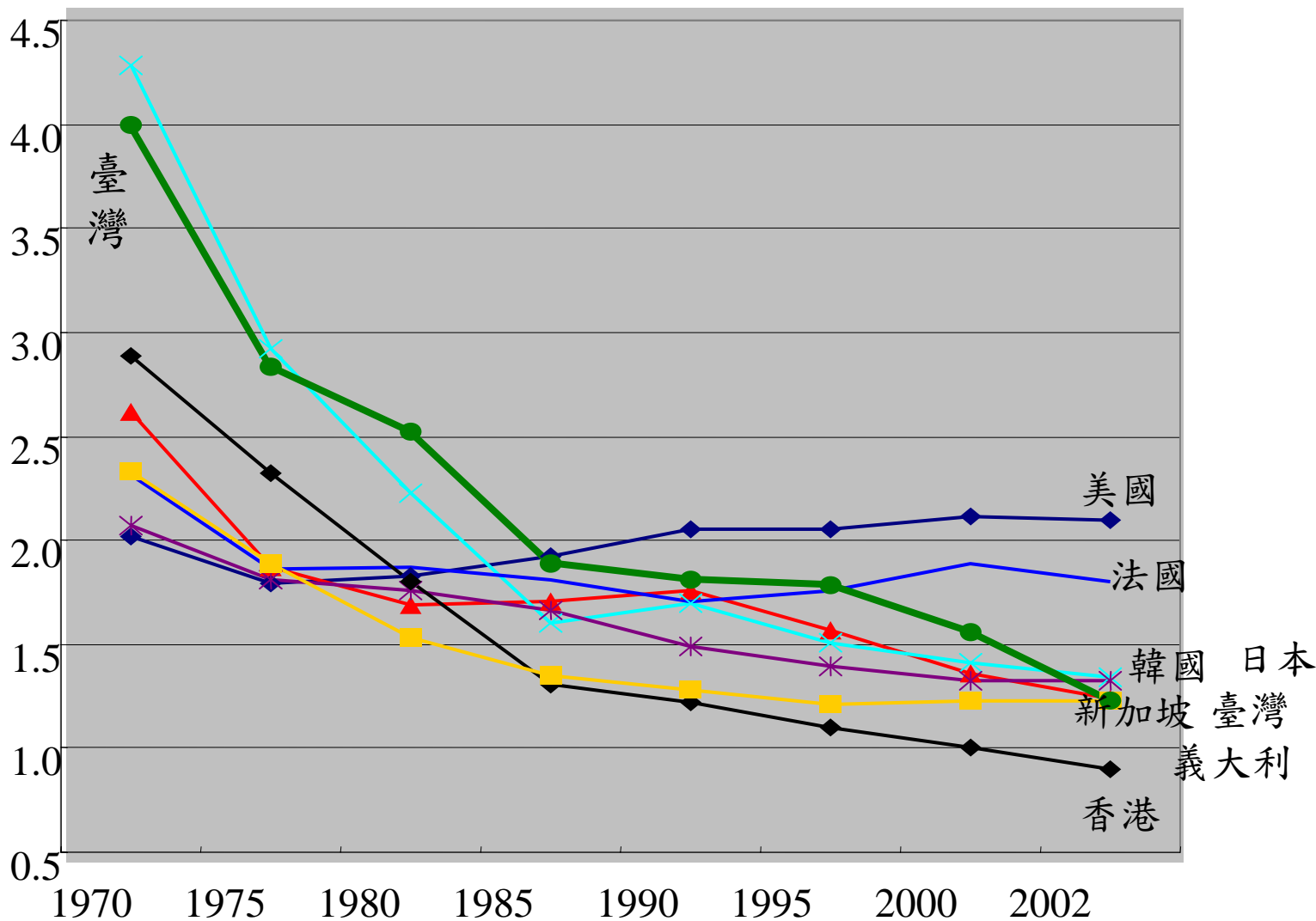
2.United Nations，*Demographic Yearbook*。

3.臺灣資料係根據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93年6月。

註：*係臺灣2003年資料。

(四)各國總生育指標比較

臺灣與所選國家總生育率變化



資料來源：1. United Nations, *From World Fertility Report 2003*, March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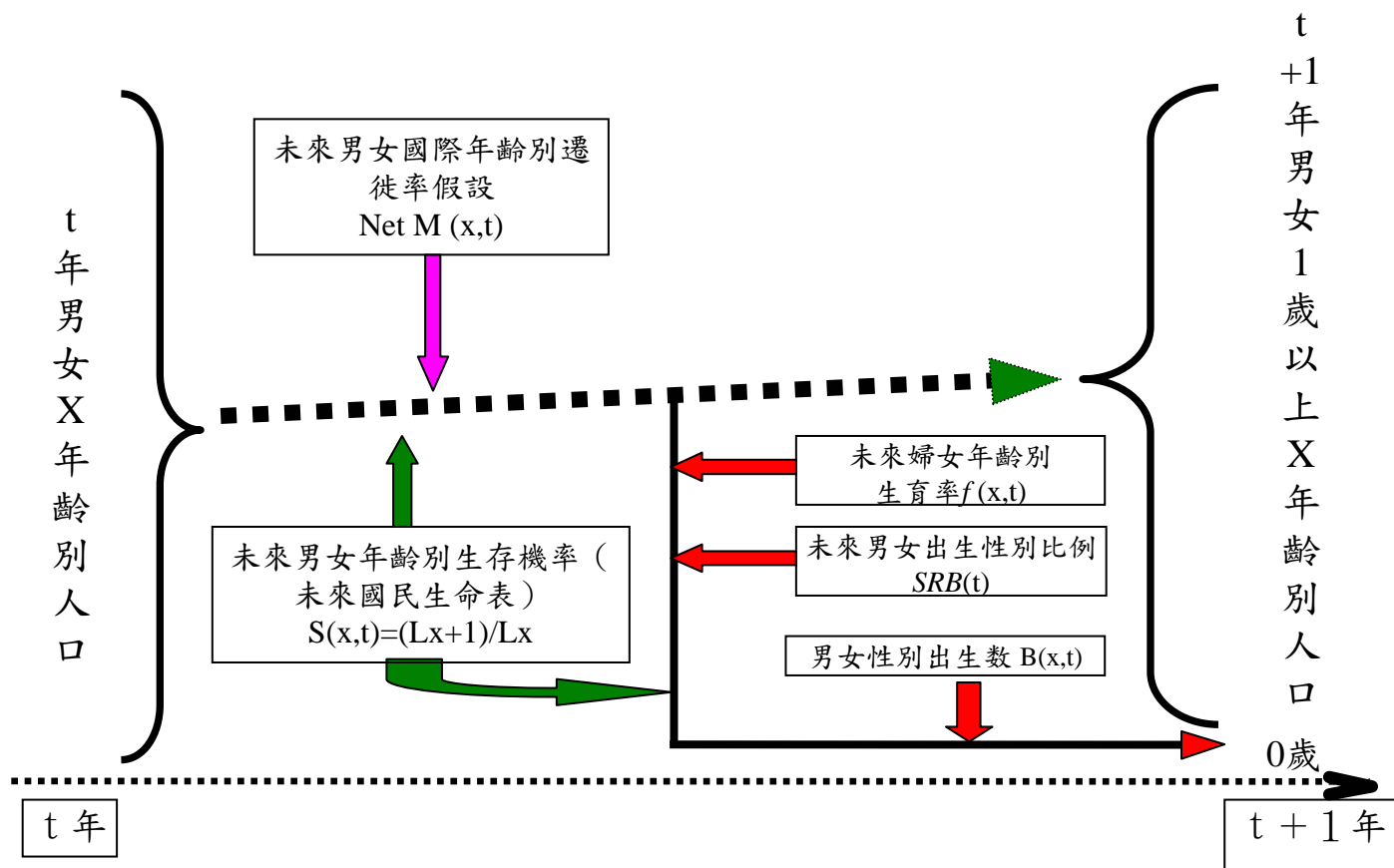
2. United Nations, *Demographic Yearbook*。

3. 臺灣資料係根據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93年6月。

參、人口推計各項假設

一、推計期間：民國 93-140 年 未來五十年人口推計數據。

二、推計方法：本推計係應用人口變動要素合成方法(The Cohort Component Method)，依生命表所計算之未來人口活存機率、婦女生育率、男女嬰出生性別比例及國際人口移動率之假設，經由年齡組別移動推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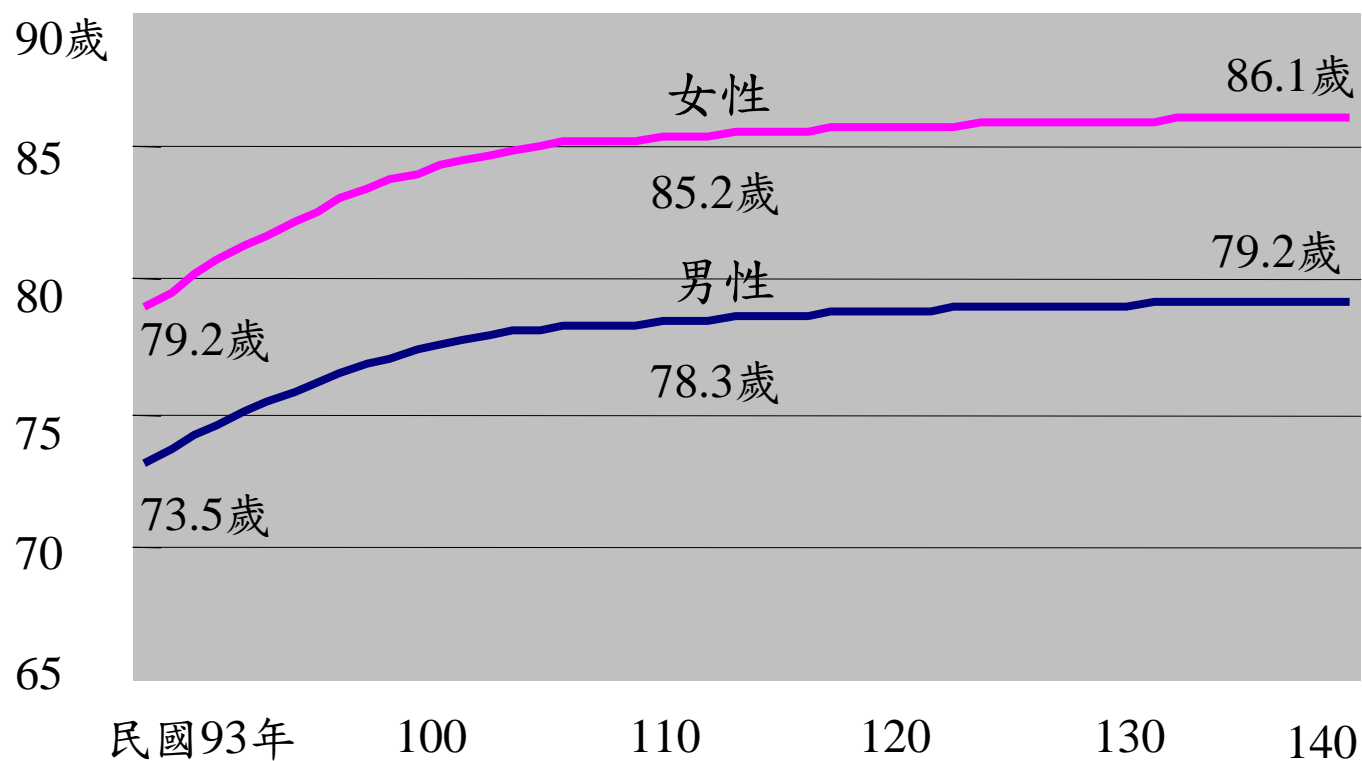


三、基年人口：以民國92年年底按性別分之戶籍登記人口為基期資料。

- (一)基年0歲人口數修正：0歲人口數，因受延遲申報及漏報影響，致該單一年齡人口呈現不合理偏低現象加以修正。
- (二)基年育齡婦女人口數修正：根據內政部93年6月16日發布之「內政部9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資料，將12.1萬實際已移入我國但未納入戶籍登記之外籍配偶人數調整。
- (三)基年總生育率修正：包括外籍配偶生子女數計算之92年總生育率為1.235人，隨基年調整外籍配偶人數後，92年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略降為1.215人。

四、活存機率假設

期望臺灣0歲平均餘命逐年提升至110年時男性將由93年之73.5歲增至110年之78.3歲及140年之79.2歲，女性則由93年之79.2歲增至110年之85.2歲及140年之86.1歲。



五、遷徙人口假設

(一)本國人國際人口移出情況：臺灣過去10年平均國際人口遷徙數字相當穩定，平均每年為淨移出約4千人左右，占總人口不到萬分之二。平均男性集中在5-14，20-24及45-49歲三個年齡組，女性集中在10-29、45-49及65-69歲三個年齡組中，假設臺灣未來20年內遷徙人口，本國人國際移民淨移出之4千人，其年齡分配採固定延續過去十年之遷徙率模型。

(二)非本國人國際人口移入情況：考量未來我國積極鼓勵經濟性移民移入來拓寬臺灣人的知識創造力及國際競爭力。期望臺灣在吸引更多外國專技人才及外國留學生來台工作及求學的移民政策下，移入人數每年亦能維持在4千人左右，年齡分配，則集中在30-44歲之年齡組。

六、出生時性別比例假設：假設推計期間，男、女之出生時性別比例(100女嬰相對男嬰數)，未來由90年之109遞減至100年之106後維持不變。

七、婦女總生育率假設

替代推計：假設110年每一婦女生育 2.1 個子女數

高推計：假設每一婦女生育 1.8 個子女數

➤ 中高推計： 35-39歲有偶率 85%

每對夫妻生育 2 個子女數

假設110年每一婦女生育 1.6 個子女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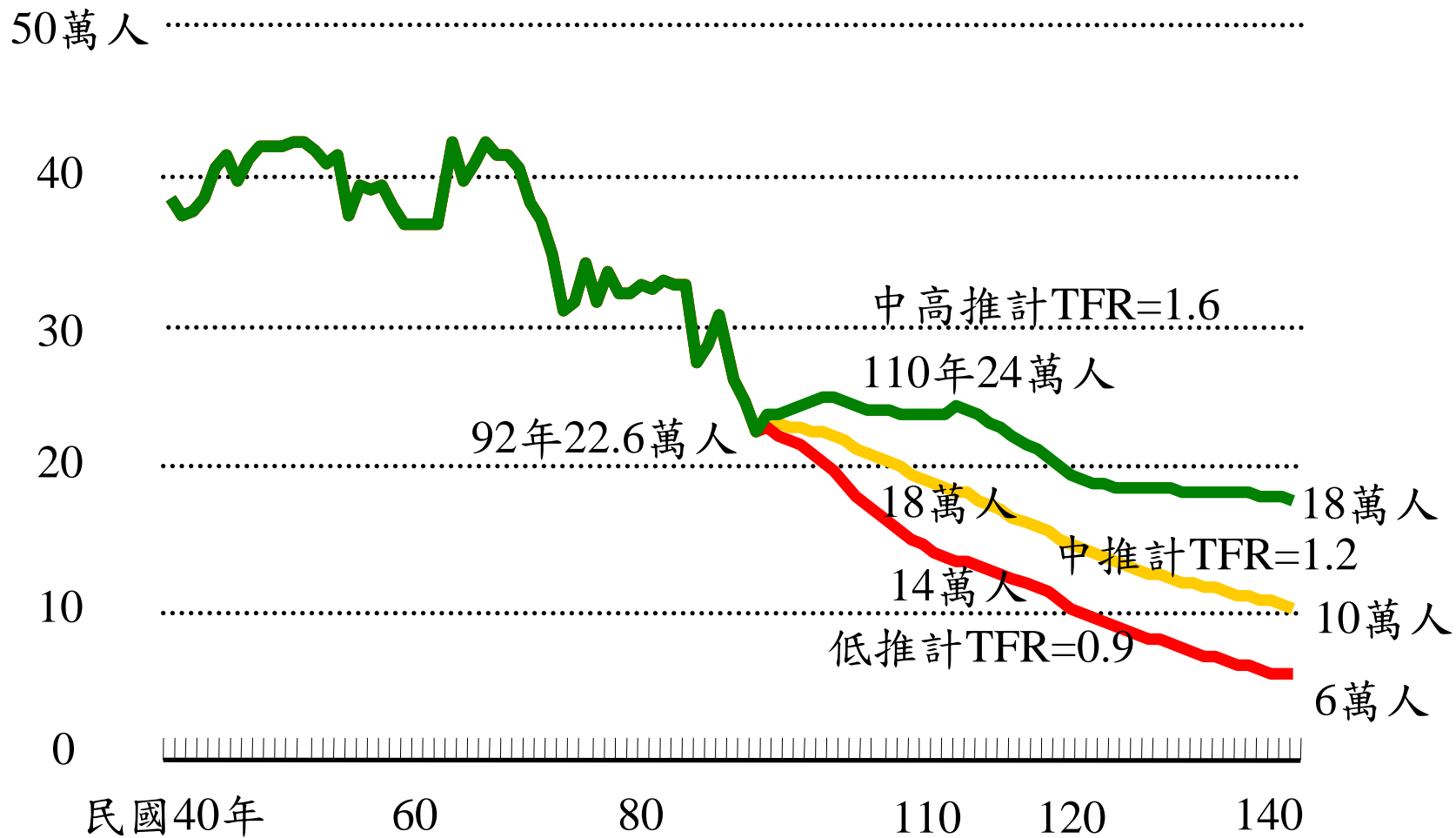
➤ 中推計：假設110年每一婦女生育 1.2 個子女數

中低推計：假設110年每一婦女生育 1.1 個子女數

➤ 低推計：假設110年每一婦女生育 0.9 個子女數

趨勢推計：假設110年每一婦女生育 0.74 個子女數

中高、中、低推計之出生數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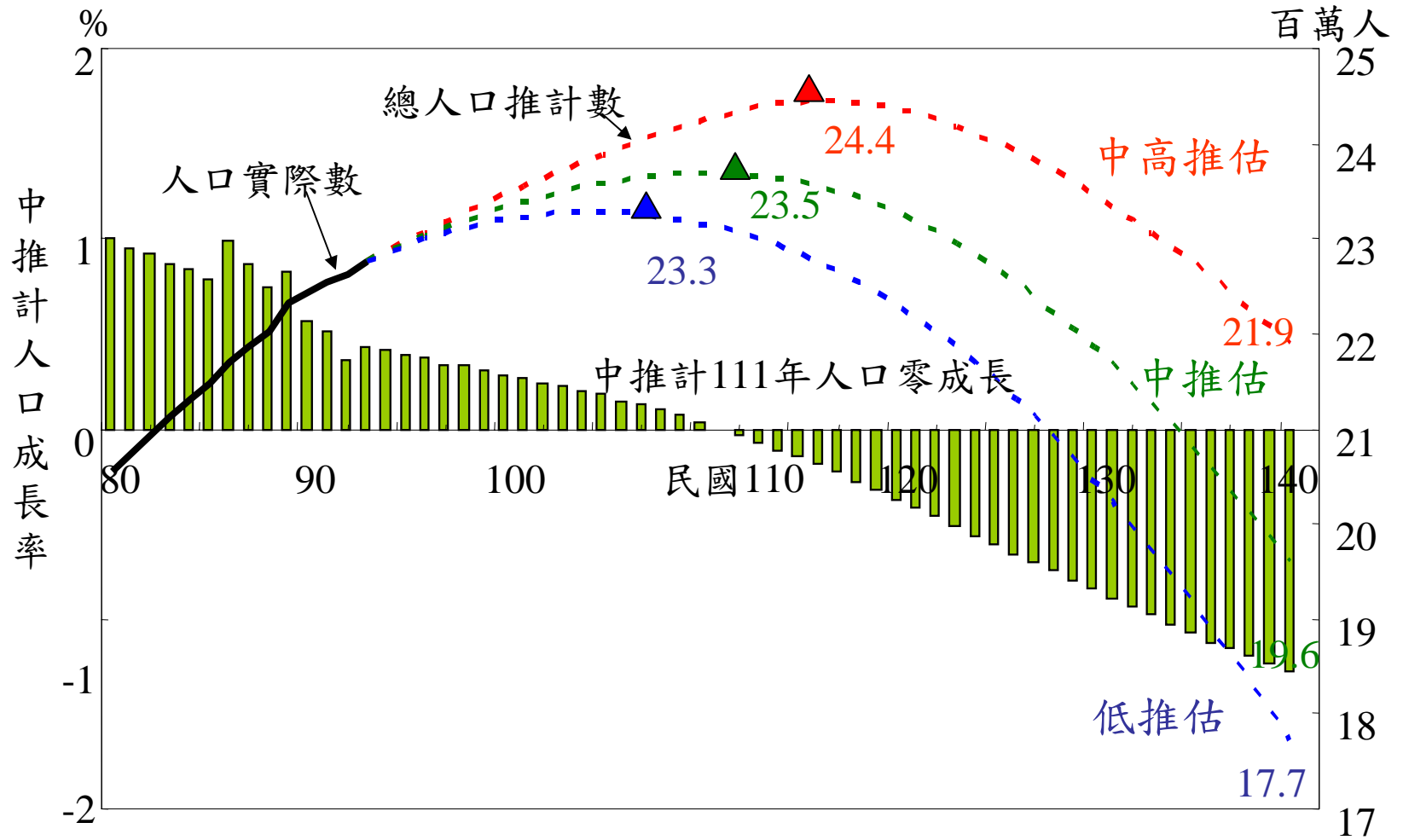


肆、推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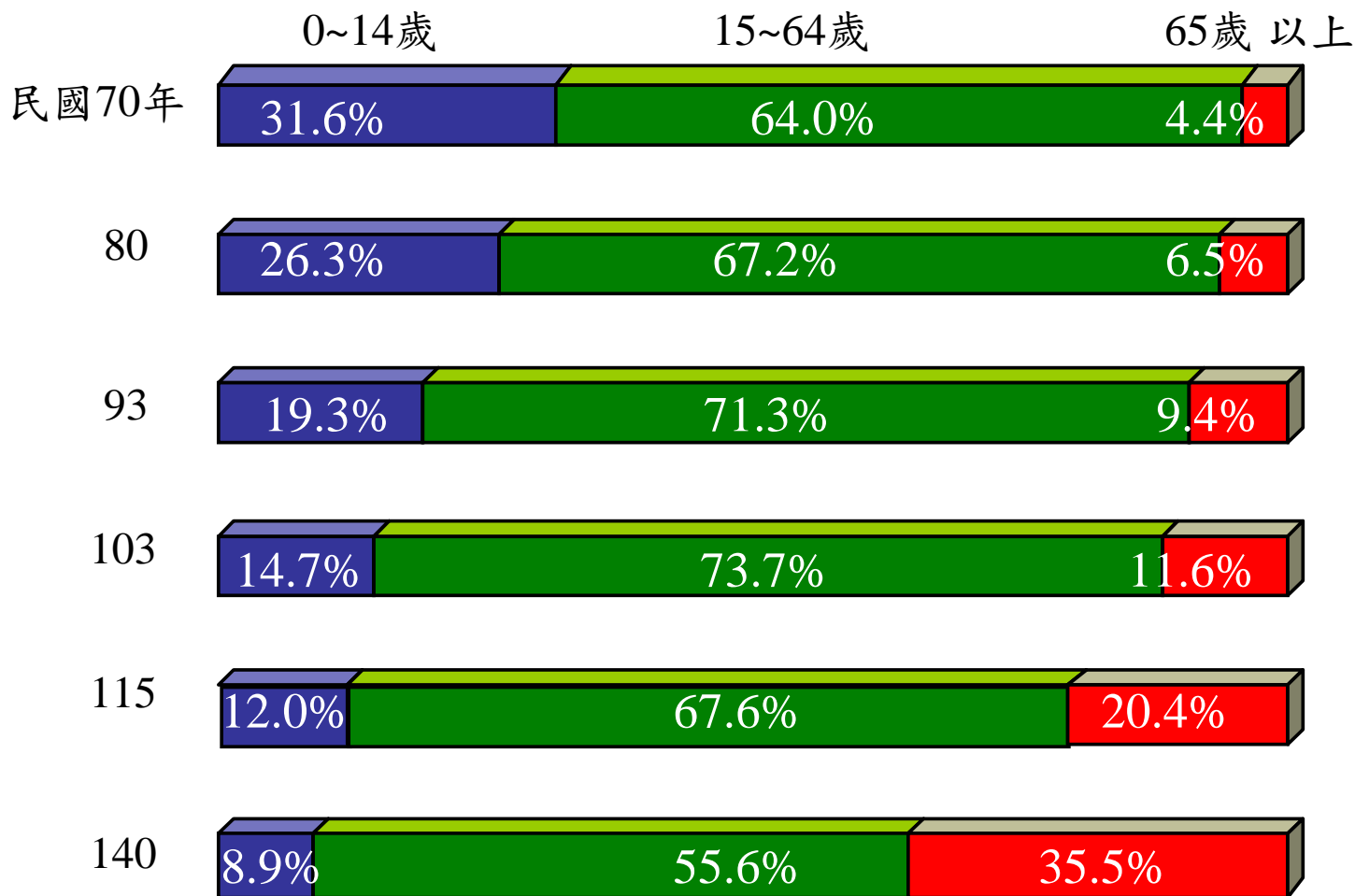
一、臺灣未來人口成長

年別 (民國)	年底總人口 (百萬人)			年底總人口成長率 (%)		
	中高	中	低	中高	中	低
93年	22.8	22.8	22.8	0.5	0.4	0.4
100年	23.5	23.3	23.2	0.4	0.3	0.2
105年	23.9	23.6	23.2	0.3	0.2	<u>0(105年)</u>
110年	24.2	23.7	23.2	0.3	<u>0(111年)</u>	-0.2
120年	24.3	23.3	22.3	<u>0(116年)</u>	-0.4	-0.6
140年	21.9	19.6	17.7	-0.8	-1.3	-1.7

二、臺灣未來人口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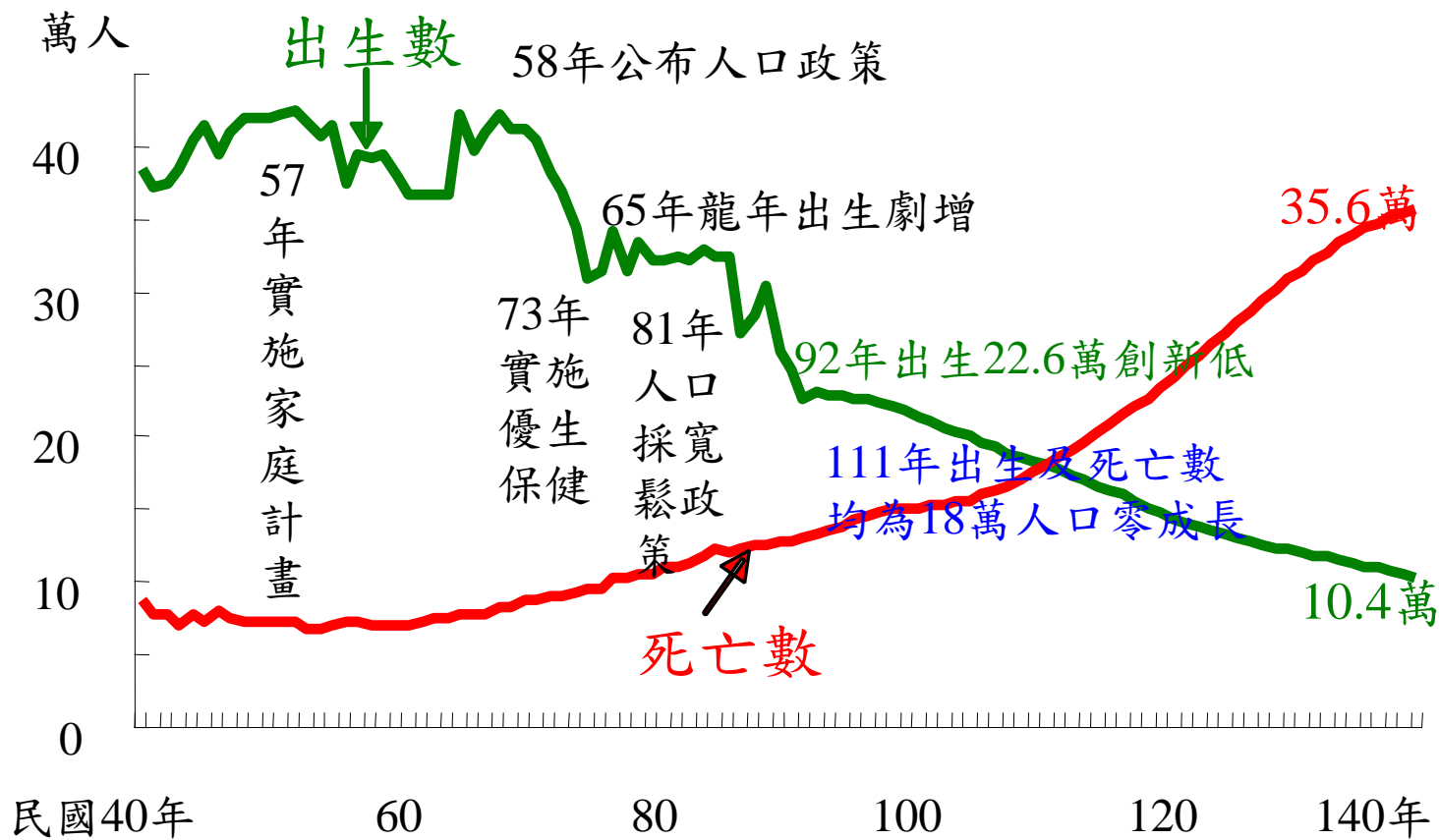
三、臺灣未來三階段人口年齡結構圖 (中推計)



四、臺灣未來出生及死亡率

年別 (民國)	出生數 (萬人)			粗出生率 (‰)			死亡數 (萬人)	粗死亡 率(‰)
	中高	中	低	中高	中	低	中	中
93年	23.7	23.1	22.7	10.4	10.2	10.0	13.3	5.8
100年	24.6	21.8	18.9	10.5	9.4	8.2	15.2	6.6
110年	24.2	18.4	13.6	10.0	7.8	5.9	17.6	7.4
120年	19.6	14.8	10.5	8.0	6.3	4.7	23.4	10.0
140年	17.7	10.4	5.8	8.1	5.7	3.2	35.6	18.1

五、臺灣未來人口轉型趨勢圖 (中推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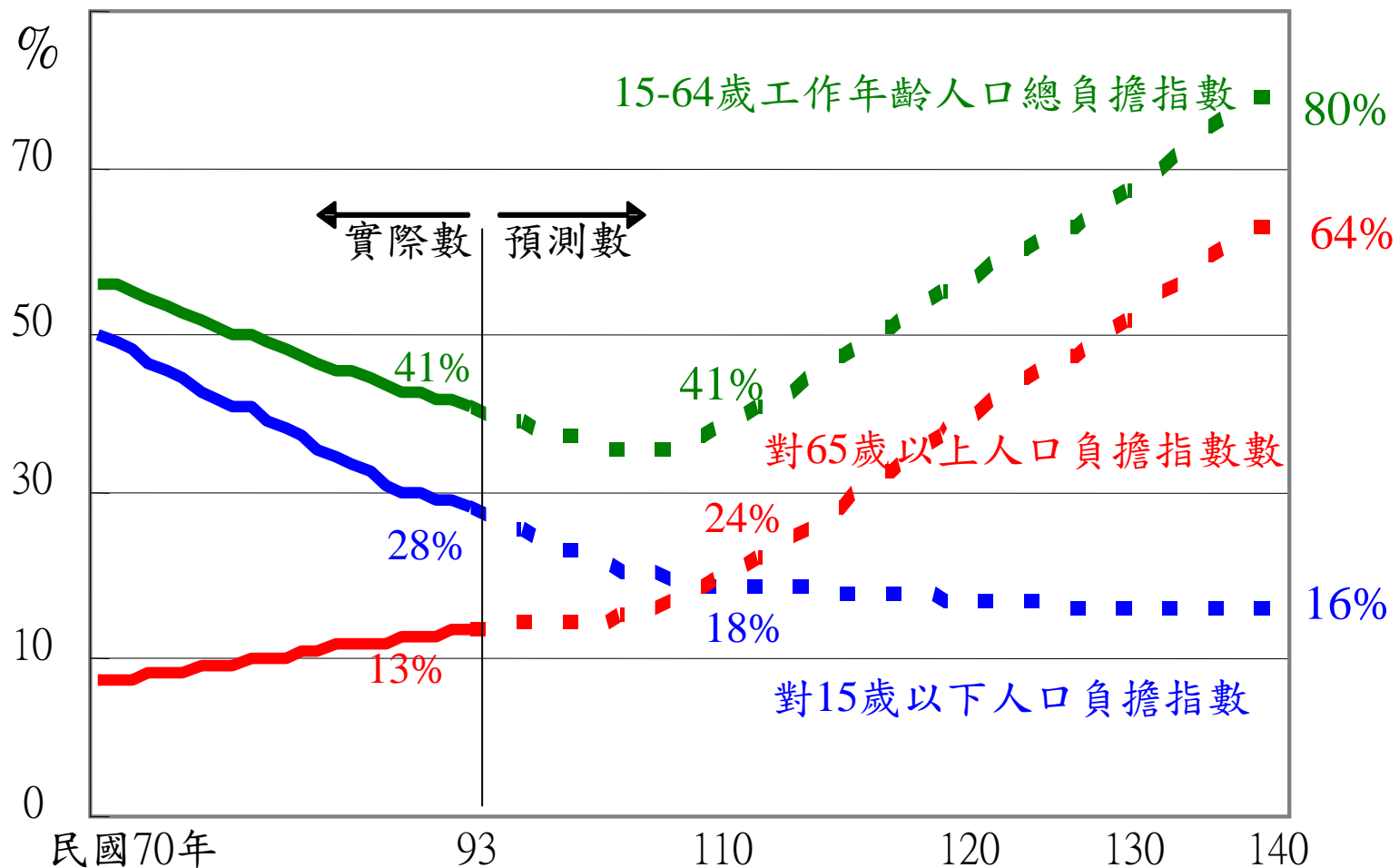
六、臺灣未來國小、國中及大專入學人口

年別 (民國)	6歲(萬人)			12歲(萬人)			18歲(萬人)		
	中高	中	低	中高	中	低	中高	中	低
93年	26.7	28.2	26.7	32.0	32.0	32.0	29.9	29.9	29.9
100年	23.7	22.7	22.1	28.2	28.2	28.2	32.5	32.5	32.5
110年	23.8	20.2	16.1	24.6	22.3	20.4	22.4	22.4	22.4
120年	22.6	17.0	12.7	23.4	18.8	14.1	23.9	20.8	17.4
140年	18.2	11.5	6.7	18.4	12.6	8.1	18.9	14.0	9.8

七、臺灣未來學齡及中高齡人口 (中推計)

年別 (民國)	0-5歲 幼童人口		學齡人口 (萬人)			學齡人口 占總人口%			45-64歲中高 年齡人口	
	人數 (萬人)	占總 人口 %	6-11 歲	12-17 歲	18-21 歲	6-11 歲	12-17 歲	18-21 歲	人數 (萬人)	占15- 64歲 工作 年齡 人口 %
93年	154	6.8	188	193	137	8.3	8.5	6.0	507	31.2
100	134	5.7	149	184	130	6.4	7.9	5.5	649	37.8
110	114	4.8	126	136	103	5.3	5.7	4.3	717	42.9
120	94	4.0	107	118	86	4.6	5.1	3.7	716	47.6
140	65	3.3	71	79	582	3.6	4.0	3.0	552	50.7

八、臺灣未來負擔指數增加趨勢圖(中推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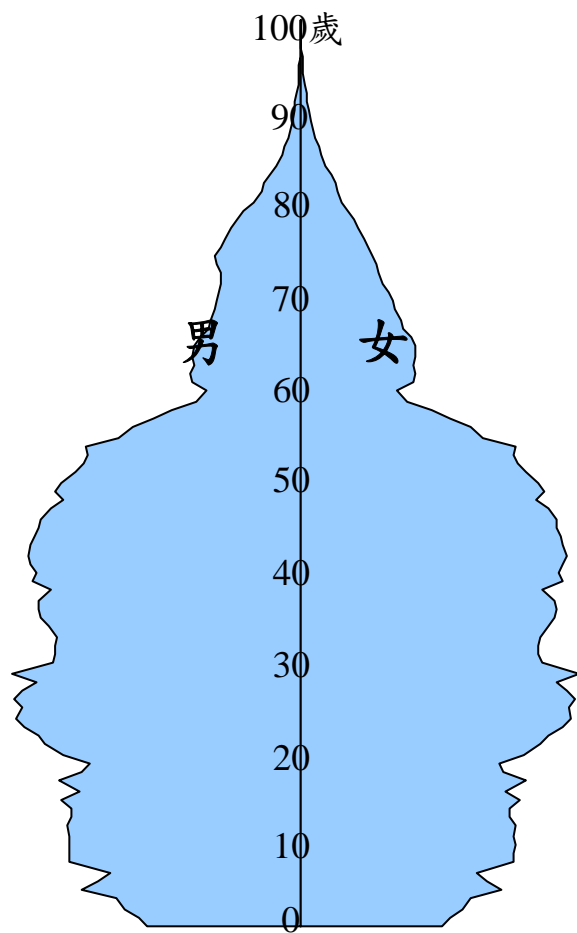


九、臺灣未來老年人口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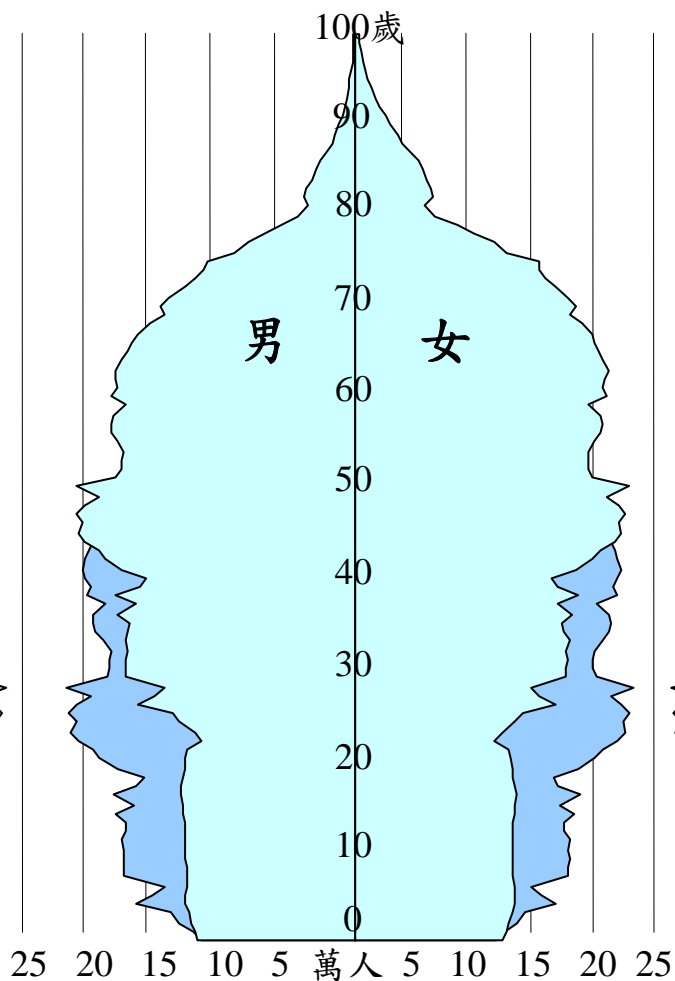
年別 (民國)	65歲以上人口				65-74歲 人口		75歲 以上人口	
	人數 (萬人)	占總人口%			人數 (萬人)	占65 歲以 上人 口%	人數 (萬人)	占65 歲以 上人 口%
		中 高	中	低				
93年	214	9.4	9.4	9.4	128	59.8	86	40.2
100年	246	10.5	10.6	10.6	138	56.1	108	43.9
110年	392	16.2	16.5	16.9	249	63.7	142	36.3
120年	566	23.2	24.3	25.4	320	56.7	245	43.3
140年	695	31.7	35.5	39.2	319	46.0	375	54.0

十、臺灣未來人口金字塔 (中高推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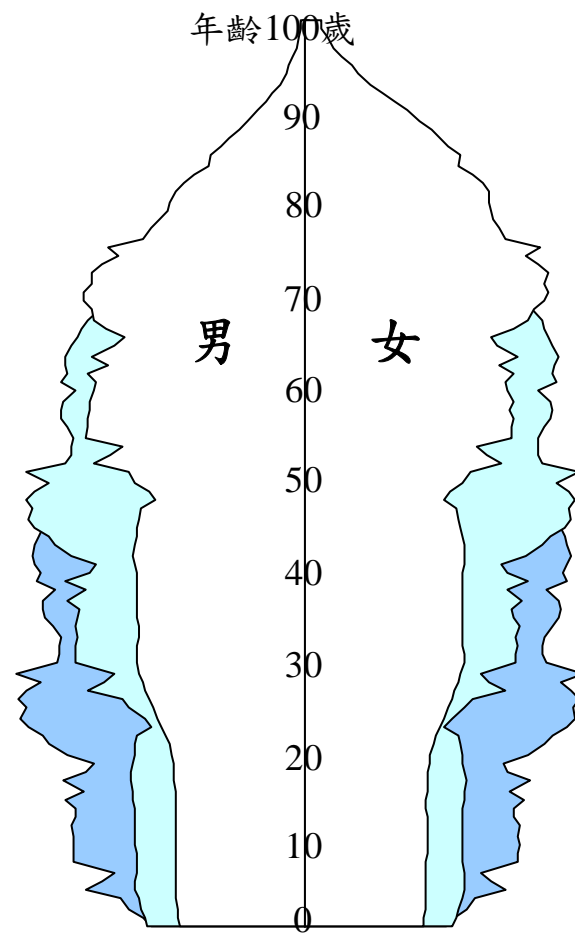
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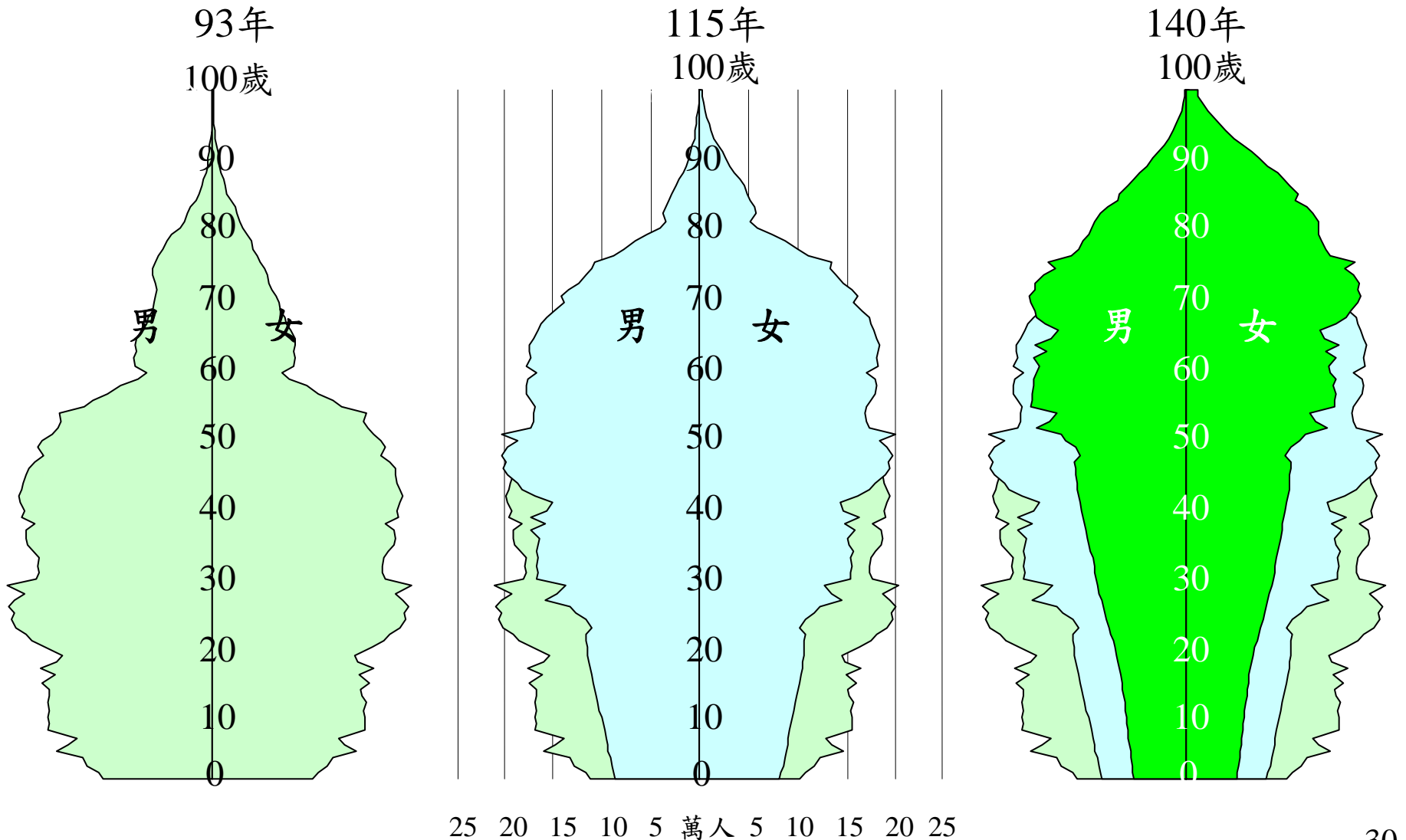
1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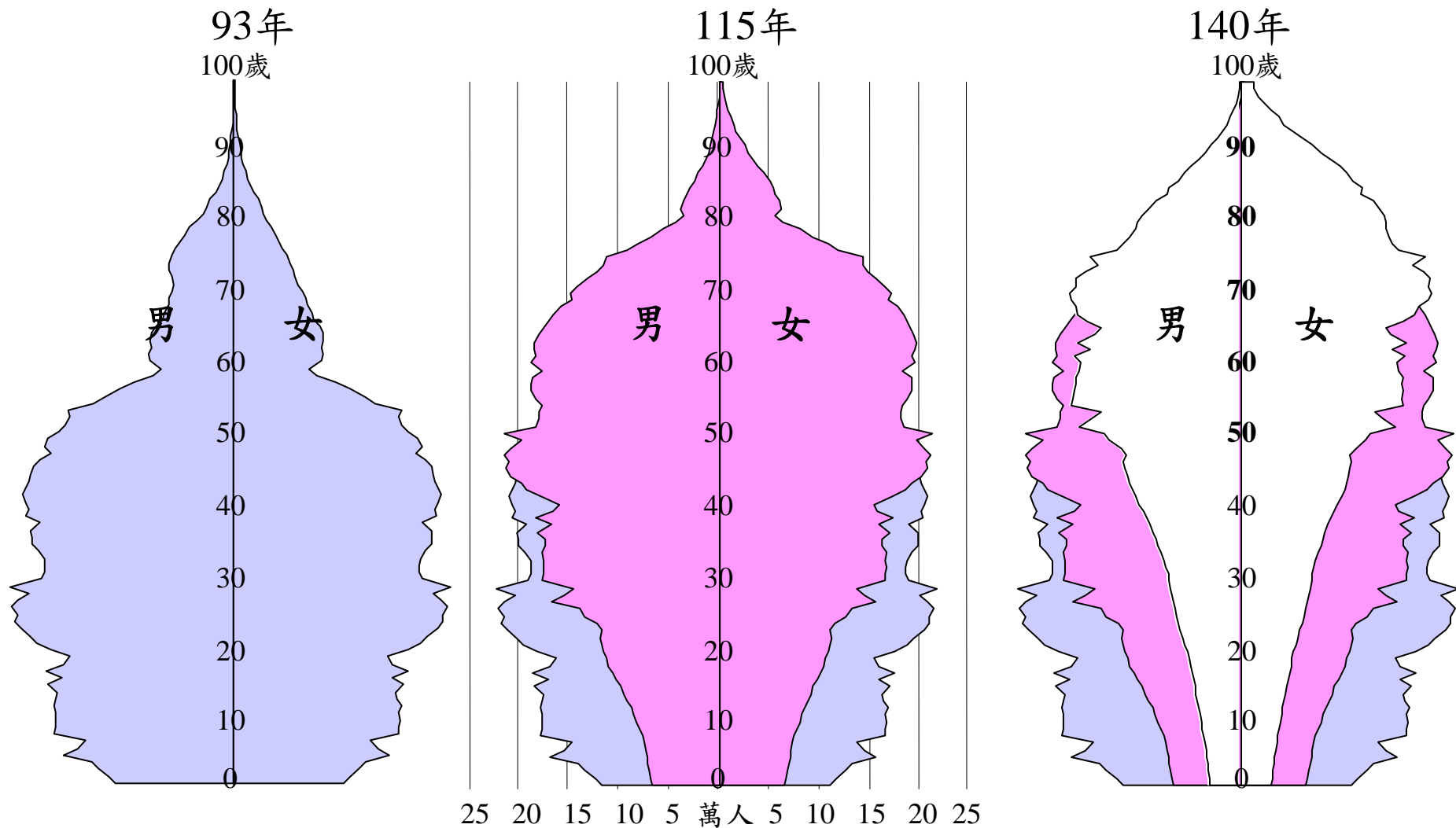
140年



十、臺灣未來人口金字塔 (中推計)



十、臺灣未來人口金字塔 (低推計)



伍、人口推計之意涵

- 臺灣自73年起平均每位婦女生育數少於2.1人，已低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替代生育水準，再加上近年持續降低的生育趨勢，92年總生育率已降至1.2人，因此，影響了未來總人口之成長。為適應未來人口成長及結構變化，在規劃未來國家發展方向時，應從宏觀的層面審視人口老化所涵蓋之課題，有關如何長期穩定生育水準、如何調適人口減少對人力運用之影響、國家資源的運用如何配合調整、如何維持社會的活力，以及重視人口老化的財政負擔及家庭養老與社會養老相結合等問題，將成為未來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課題。
- 65歲以上人口數在未來20年左右會增加近1.26倍，其占總人口比率亦會快速升高，由92年9.4%升至113年18.8%。人口老化是未來不可避免的趨勢，因應人口老化必須長遠思考我國整體人口政策及社會福利措施，老年人口的照顧及扶養負擔，將對政府、社會及家庭的財政負擔造成壓力。

- 人口高齡化是人類壽命延長的體現，也代表著更為健康。長期來看，隨著人口結構老化，在考慮下一代的生存及發展需要下，未來所追求的是人口品質的提升而非數量的成長。因此，宜掌握未來人口老化帶來的健康產業發展之機會，並改變我們的思維，藉由現代科技的能力，使國民能更健康地進入老年，充分融入及參與社會，為其社區及社會發展作出更積極有效的貢獻。
- 未來人口成長關鍵繫於生育率的高低，如鼓勵適齡結婚提升有偶率，則生育的回升仍可期望。而欲達成總生育率(平均每一婦女生育數)由目前1.2人回升至110年1.6人之中高推計，必須將目前35至39歲人口的有偶率由76.8%提升至85%，且每對夫妻必須生育2個子女數，如此，將可延緩諸多人口結構改變的後遺症，但要扭轉民眾生育行為，勢必要採取適當的鼓勵生育政策，相對地，財政負擔亦將更為加重。

- 提升生育率將是未來我國努力的宣導重心，為重塑國人對於婚姻、家庭及生育子女的價值觀念，相關部會應繼續加強宣導適當年齡結婚、生育，推動減輕家庭育幼費用負擔的政策，塑造有利提升生育率的環境，並配合推動有利於家庭發展的措施。
- 未來影響臺灣社會經濟的，應是人口年齡結構的變化，而非人口數量的變化，人口老化將導致健康照護、社會保險及福利支出的增加，將使得下一代負擔更為沈重，因此，未來應朝向鼓勵個人儲蓄以減輕未來老人人口對社會保險的依賴，並鬆綁勞動法規，強化教育，發展銀髮產業，開放移入有專精的科技人才，以提升人力資本的品質。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